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文件

深交港货〔2014〕71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关于规范“打单费”电子收费业务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协调拖车行业集体抵制打单费问题的会议纪要》（深交〔2013〕第416号）精神，所有船公司、船代公司均应参照马士基等航运公司的模式，于2014年3月31日前开发完毕并正式启用网上登记、电子支付信息系统，不再向拖车行业收取“打单费”，变前台收费为平台收费。为规范“打单费”电子收费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4年4月1日起，船公司、船代公司不得再直接以窗口现金收费或刷卡收费的方式向拖车行业收取“打单费”。如出现向拖车行业收取“打单费”的行为，我局将进行检查督导。经检查督导后仍存在以上问题的，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二、电子收费系统中的“用箱人”应在系统中备案注册并取得密钥编码。船公司、船代公司不得接受拖车企业或其他非“用箱人”的备案注册申请。

三、船公司、船代公司在电子收费系统中，应简化收费打单操作流程和发票传递方式，提高作业效率。凡未按期启动电子收费系统的收费方，不得向拖车企业收取“打单费”。

四、拖车企业要切实做到不支付、不垫付“打单费”，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自觉保持企业自律和行业稳定。对违规企业，由市拖车协会将名单抄送我局处理。

五、市船代学会、拖车协会、货代协会，应将相关要求及时在行业中做好宣传和协调工作，做好“打单费”电子收费系统的收费模式传导工作，切实推动拖车行业将“打单费”付费理性传导给“用箱人”。

六、全面启动“打单费”电子支付系统后，如在系统技术上或操作上出现问题，各方应加强理性交流与沟通，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特此通知。



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2014年3月28日

(联系人：黄重铭， 联系电话：83028255)

抄送：黄敏主任、时伟副巡视员，港航处，鹏海运公司。

市交通运输委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2014年3月28日印发
